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25201號

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

債 務 人 李丞豐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貳萬零參拾柒元，及其中本金新臺幣柒仟柒佰玖拾伍元整自民國98年10月14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，按年利19.71%計算之利息，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4.99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（一）債務人李丞豐於 89年7月間向聲請人申請信用卡，經聲請人核發使用，依約持卡人即得於信用卡特約商店簽帳消費及使用相關產品，但應於每月繳款截止日前繳付簽帳款，逾期繳付者，就尚未清償之帳款應另給付利息及違約金。

（二）債務人迄98年8月底尚積欠聲請人20,037元整未為清償(含年費、掛失費、代償金額、手續費、消費款、預借現金、尚欠之分期付款總餘額及已到期之利息及違約金)，雖經聲請人屢次催討，仍不還款，為此確有必要督促其給付上述積欠之金額及其中代償費、消費款、預借現金、尚欠之分期付款總餘額之部份，計新臺幣7,795元自98年10月14日起

01 至104年8月31日止，按年利率19.71%計算之利息，自104年9
02 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14.99%計算之利息。（三）
03 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0
04 8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鑒核，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督
05 促其履行，另因債權人不明債務人是否仍在監所，懇請 鈞
06 院依職權調取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查詢，若債
07 務人仍在監所，請 鈞院囑託該監所首長為之送達，實感德
08 便。謹 狀釋明文件：釋明文件
09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10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 日
12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蔡松儒